

配电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方（甲方）：长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方（乙方）：陕西翔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及诚信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长武县第二污水处理厂项目双回路电源配电项目”施工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长武县第二污水处理厂项目双回路电源配电项目

2、工程地点：咸阳市长武县

3、工程内容：

1.该工程 T 接于交流 110 千伏丁家变 187 二甲醚 11 线#029 杆，186 丁洪线 32 杆，本工程为双电源项目，新安装 ZWB-100KVA 箱式变压器 1 台，避雷器 2 组，安装高压丝具 2 组。敷设 10KV 电缆 210 米（电缆采用 YJV22-10KV-3*50），制作户外冷缩电缆头 2 套，户内冷缩电缆头 2 套，制作箱变基础 1 座，电缆敷设采用顶管及直埋的方式，包括设备调试。

2.长武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外线工程，本工程为双电源项目，配电室项目由总包单位负责实施，设计容量为 2*2000KVA 变压器。新建 10KV 线路 2.353KM，导线采用 JKLGJY-10KV-120，新建 10KV 电缆线路 0.66KM，电缆采用 YJV22-10KV-3*120,新立 190*12 米电杆 44 基，新

立 350*12 米 6 基，新立 15*350 杆 2 基。承包方负责本线路的青苗补偿费用的赔付工作。

二、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青苗补偿及协调。

三、工期：

自合同签署后 45 天内工程施工完毕。

四、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合同价款(含税):¥1810613.64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捌拾壹万零陆佰壹拾叁元陆角肆分，税率 9%，其中不含税金额为¥1661113.43 元，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陆万壹仟壹佰壹拾叁元肆角叁分，税款金额为¥149500.21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肆万玖仟伍佰元贰角壹分。

该合同价款为包干价，包括但不限于施工费、材料费、设备费、人工费、施工线路涉及的青苗补偿等完成本施工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除因甲方要求或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工程内容发生重大变更情形外，本合同价款不因可预见的材料、青苗补偿等费用变化而变更。

如发生重大变更，乙方应在三日内向甲方提交变更申请，经甲方确认后，据实核算合同价款。

2、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三个工作日内付合同总价款的 30 %作为工程预付款；

(2)本工程所包含全部施工任务完成后，七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40 %；

(3)供电局验收合格并通正式电、所有收尾工程完成、资料移交我单位，

并经审计部门进行结算审计后，依据结算审计报告支付至结算价的97%;

(4)剩余结算价的3%作为本工程质保金，质保期两年期满后，扣除质量问题应承担的责任费用后，剩余费用一次性无息付清。

3、本工程包含9%增值税发票，每次付款前乙方需按甲方财务要求开具等额普通或专用发票，待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支付。乙方收款账户信息以签章页所列银行账户信息为准。

五、质量要求

1、乙方严格按照施工图纸，遵循建筑安装工程规范、规程和标准，最终由电力局验收通过。

2、设备材料：变压器必须为正规厂家生产的、高低压配电柜中高压开关品牌、低压开关及元器件品牌为后附报价单中品牌为准，电线、电缆须为正规渠道购入的国标材料。

3、所有设备、材料及元器件的技术参数、数量、种类均应符合设计图纸及技术核定单位的规定和要求，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4、设备材料进场后、乙方须按甲方管理规定进行报验，甲方及监理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施工。

六、违约责任

1、因乙方原因致使工程逾期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二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达15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并应赔偿甲方损失。

2、因甲方原因致使工程款项逾期支付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款项的

万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达 15 日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并应赔偿乙方损失。

3、达不到合格质量标准,承包人应负责返工,直至重新通过验收,承包人返工所发生的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得顺延;因返工导致延期的,还应承担逾期违约责任。

七、甲方责任

1、甲方对施工现场的质量、进度、安全、机械、施工工艺及人员等实行全面监督、管理。

2、甲方负责现场各工种之间配合协调,配合乙方完成与本工程有关的土建工程(如外线沟道开挖与回填、高压配电房设备基础施工及地面硬化等),乙方提供技术指导。

3、在施工过程中,甲方有权单方发出工程变更指令,乙方需无条件执行;甲方如需要变更应及时通知乙方,并提出施工方案。因甲方变更引起的费用增减,须经甲方书面签证确认后可作为调整合同价款的依据。

4、在施工过程中,甲方应及时组织环节验收,工程完工后甲方组织竣工验收。

5、按合同约定及时进行结算。

6、甲方对乙方施工队伍负责提供安全交底。

八、乙方责任

1、乙方施工所配备的机械、人员必须按相关规定、规范向甲方、监理单位提供有关证件,并确保提供的证件有效、合法。

2、指导甲方完成与本工程有关的土建工程。若外线施工过程中出现顶管，由乙方负责施工，该工作已包含在合同包干价范围内，不再另行增项计价。

3、乙方应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施工规范及合同约定的内容组织施工，并服从甲方现场管理，进行文明规范施工。

4、乙方需明确项目负责人并出具委托报告，项目负责人必须坚守工作岗位。

5、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甲方现场的规章制度，负责成品、半成品的保护工作，做好各工种之间的相互配合。

6、在施工过程中，乙方如接到甲方变更通知(口头通知、书面通知)，应立即停止施工，并且积极配合甲方尽快确定变更后的施工方案。

7、施工过程中，乙方对自备自用的设备、机械、工具用具的安全负全部责任。

8、乙方应对合同内容进行保密。

9、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承包的工程项目转包或分包，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0、自乙方进场施工开始至项目投运乙方离场，乙方对施工现场的安全作业承担主体责任，因乙方工作人员导致或施工现场发生的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处理。

九、争议及解决办法

甲、乙双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未成，可向工程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质保

- 1、质保期限：质保期为 24 个月；
- 2、质保金比例：3%合同结算款；
- 3、质保期起始日期：供电部门验收合格并通正式电起；
- 4、质保金退还(质保期届满后，无质保问题的一个月内存保金无息退还)。

十一、合同生效及份数

本合同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合同一式贰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合同附件

合同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件有：本工程报价单、设备材料及元器件制定列表；经供电局及其他政府部门审核通过的设计方案及图纸。

十三、本合同签字栏内载明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为指定接收人及送达地点。任何一方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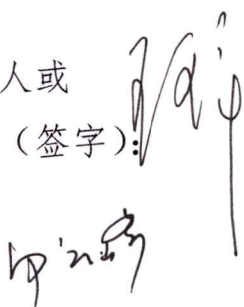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甲方：(盖章)
长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签字):



地址：长武县东大街 030

邮编：

联系人：张红

电话：029-34202217

开户银行：

农行长武县支行营业部

账号：26450401040009545

机构代码：

116104287379839377

乙方：(盖章)

陕西翔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签字):

张艳峰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一路 52 号宝德云谷国际 1 幢 11706 室

邮编：710000

联系人：张艳峰

18992005609

电话：029-81120264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西安软件园支行

账号：10245014055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133110553597